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集团”）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东方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东方集团已向本所说明，公司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东方集团的股票，与东方集团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2月11日，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

予事宜。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原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内容和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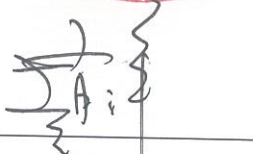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达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